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須予披露交易  
擬認購方興股份

於2015年6月12日，認購方簽署了配售函件所附的認購回執，據此認購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認購方興配售中的1,013,762,000股方興股份，購買價為每股方興股份2.73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由於認購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交易

於2015年6月12日，認購方簽署了配售函件所附的認購回執，據此認購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認購方興配售中的1,013,762,000股方興股份，約佔方興已發行股本的9.50%，該等已發行股本包含方興配售中配發及發行的1,600,000,000股新方興股份（假設除發行1,600,000,000股新方興股份外，方興的已發行股本自2015年6月9日（即方興公告日期）起至方興配售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且該等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

每股方興股份2.73港元的購買價較：

- (i) 於2015年6月8日（即方興公告發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方興股份3.03港元折讓約9.90%；
- (ii) 截至2015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方興股份約3.028港元折讓約9.84%；及
- (iii) 截至2015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方興股份約3.023港元折讓約9.69%。

誠如方興公告所披露，該購買價乃由方興與配售代理（定義見方興公告）公平磋商協定，並經參考方興股份現行市價及方興股份近期成交量以及經考慮每股方興股份11.5港仙的末期股息後釐定。

認購交易的總代價為2,781,621,214.21港元（包括交易成本），須於2015年6月17日或其前後支付（取決於方興配售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方興股份獲得上市批准）。該總代價自本公司委託認購方管理的委託資金支付。

認購方將予認購的方興股份為將由方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本次認購交易完成後，該等將由認購方認購的方興股份與現有已發行的方興股份在各個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建銀國際、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方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方之承諾

認購方向方興承諾，於完成日起及自完成日起計9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未經方興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就根據認購交易認購的任何方興股份而言，其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質押、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方興股份；或
- 2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持有的方興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3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1或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4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交易的意圖，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任何方興股份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在該期間內完成）。

## 條件

認購交易的完成以方興配售的完成作為先決條件。

## 認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方興的業務狀況、近期表現和發展策略，認購方及本公司認為認購交易為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可提升本公司的現金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方興的資料

方興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817）。方興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方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收入	<b>29,548.2</b>	20,718.9
毛利	<b>11,558.8</b>	9,200.3
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5,296.1</b>	4,227.2
資產總額	<b>138,025.8</b>	120,843.3
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b>37,650.4</b>	33,561.9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作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身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保險諮詢及資金運用業務。

認購方由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管」）及本公司共同成立並持有，分別擁有認購方60%及40%權益。認購方為本公司境外資產配置及投資平台。新華資管於2006年7月成立為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其99.4%的股份由本公司控制。新華資管的業務範圍包括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管理、全權委託授權、有關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及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認購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認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方興配售中的一家配售代理
「完成日」	指	完成認購交易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方興」	指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7）
「方興公告」	指	由方興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6月9日有關方興配售的公告
「方興配售」	指	方興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新方興股份
「方興股份」	指	方興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配售函件」	指	由建銀國際的聯屬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認購交易向認購方發出的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配售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認購方」	指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認購交易」	指	認購方在方興配售中認購1,013,762,000股方興股份的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DACEY John Robert；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